

當事人：萬○鈞（已歿）

申請人：萬○議

萬○鈞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萬○鈞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8 年 10 月 20 日至 48 年 11 月 9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萬○議之父即當事人萬○鈞因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39）翌晏字第 3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執行期間自民國 38 年 10 月 20 日至 48 年 10 月 19 日。惟當事人於 48 年 10 月 19 日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直至 48 年 11 月 9 日始獲釋。爰就此部分申請平復司法不法，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將本件申請書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001737 號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下稱補償卷）。
- （二）本部以關鍵字「萬○鈞」查得 26 筆檔案，經檢視類目為重大政治事件且與本案相關者有 14 筆檔案，並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相關案卷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函復提供上開資料共 1,701 頁。

二、處分理由：

(一) 當事人受前開判決罪刑之宣告並自 38 年 10 月 20 日至 48 年 10 月 19 日受執行部分，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後已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序號：2-0233），合先敘明。

(二)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定有明文。

2. 查前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
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
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
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
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
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
請調查審認之。

**(三) 當事人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
48 年 10 月 20 日至 48 年 11 月 9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
之司法不法：**

1. 查當事人遭前開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之執行期間係
自 38 年 10 月 20 日至 48 年 10 月 19 日，並依戡亂時期預防
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為具保，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下
稱軍人監獄）於 48 年 11 月 9 日始釋放當事人，此有補償卷
附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清查紀錄證
明表、國防部新店監獄已釋叛亂犯及交付感化名冊、軍人監
獄身分簿、軍人監獄叛亂犯調查表、海軍總司令部執行書、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48 年 11 月 23 日（48）安仁調字第 943
號令、軍人監獄 48 年 11 月 13 日監訓字第 141 號函（開釋證
明書）、國防部 48 年 10 月 30 日（48）謹勤字第 1942 號令、
軍人監獄 48 年 10 月 22 日監治字第 7815 號呈、高雄憲兵隊
48 年 9 月 24 日（48）公理字第 940 號函、軍人監獄 48 年 9
月 11 日監治字第 6708 號函及保證書在案可稽。

2. 因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3 條規定：「除前條罪犯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一、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 2 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 2 人以上之保證。」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參酌上開斯時有效之辦法、當事人未依法開釋之日數，及其於 48 年 11 月 3 日始填具誓書，推知當事人應係於徒刑執行期滿後，僅因辦理填具誓書、覓保等手續，未如期釋放致其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又本件當事人於服刑至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